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第 15 号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党组书记、局长张刚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集体会审利用科刘万鹏同志汇报的 4 宗土地估价意见

1. 土地使用者威海海景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地块位于连林岛路-9 号，土地用途为旅馆用地，土地面积 14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193.44 平方米，土地级别为商业二级，容积率为 0.76，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改出让补缴出让金，评估意见为补缴总地价 1602.23 万元。根据威政发〔2016〕13 号文件，划拨土地出让金不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的 40% 执行，会议决定按 1891.01 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2. 土地使用者威海双联起重挖掘有限公司，地块位于统一路-180 号-6，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面积 1697 平方米（共用），建筑面积为 50.16 平方米，土地级别为商业一级，容积率为 1.65，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改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24.06 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3.土地使用者王泽兰，地块位于西北山路-6 号-A502，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面积 4924.20 平方米（共用），建筑面积为 104.69 平方米，土地级别为商业一级，容积率为 2.10，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改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13.90 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4.土地使用者威海家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块位于高区火炬大厦西侧，土地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2 月 1 日，土地面积 74467 平方米，容积率 3.38，土地用途改变前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为住宅一级，土地用途改变后为商住用地，土地级别为住宅一级、商服二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评估目的为改变土地用途并延长年期，评估意见为补缴总地价-4757.10 万元，会议同意土地使用者威海家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改变土地用途，并将住宅用地使用年期延长至 2091 年 7 月 26 日，商服用地使用年期延长至 2061 年 7 月 26 日，无需补缴出让金。

二、研究详细规划科姜岩同志汇报的 8 项议题

1.会议原则同意环翠区张村镇香江街西段道路用地性质调整方案。

2.会议研究了原文化广场及周边地块控规调整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入论证，成熟后按程序提报市规委会研究。

3.会议原则同意沈阳路东、世昌大道南地块控规调整和指标论证方案。

4.会议原则同意万家疃古寨西路两侧地块控规调整和指标论证方案。

5.会议原则同意环山路以南、福山路以东地块控规调整及指标论证方案。

6.会议原则同意世昌大道北、科技路东地块控规调整方案。

7.会议原则同意文登横山路以南、峰山路以北、初家园街以东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指标论证方案。

8.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村庄范围内新增产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审批的意见。

出席：孙 友、向勇全、于志涛、王金辉。

列席：于海涛、李 志、曲庆伟、谷海江、许全亮、于俊海、金继华、刘万鹏、李术伟、岳萍萍、张钦钦、冯 雪、姜 岩、王 丹、梁珍珠。

分送：局领导，各相关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事业单位。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